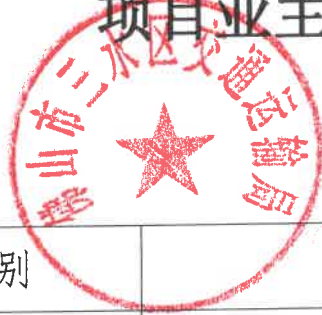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岗路 22 号 联系电话：15918094022 联系人：冯绍聪
3	中介服务名称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的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应同时满足具有 CMA、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且已进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不得同时作为三水区在建交通项目监理或施工的外委试验检测单位。 3. 其他要求：①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无不良记录；②本年度已与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的机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5	提交响应方案要求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①报价（下浮率）；②资质证书（包含 CMA、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及其他相关专业资质）；③业绩证明（承接过交通运输部门抽检业务的，非必要）；④机构注册地或服务地点与三水区交通运输局直线距离截图。
6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本项目旨在协助三水区交通运输局对 2026 年区内在建交通建设项目进行行业监督管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质量抽检及其他服务工作。 2. 服务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2. 合同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8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采取报下浮率（ $20.00\% \leq \text{下浮率} \leq 99.99\%$ ）。 3. 计价标准：①监督抽检费用按 22.633708 万元为控制价，根据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文）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



		协（2015）8号） $\times$ （1-下浮率）计算实际监督抽检费用；若实际发生监督抽检费用低于22.633708万元的，按实计算；若实际发生费用高于22.633708万元的，按22.633708万元进行包干，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上限控制价的10%。
9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2027年3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li><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ol>
11	结算方式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合同签订后6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的20%，即合计人民币：45267.42元。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不计息支付。</li><li>2. 乙方完成合同量70%后，应主动向甲方提</li></ol>

区  
★  
—



		<p>出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实际完成合同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合同价款的 50%，即合计人民币：113168.54 元。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不计息支付。</p> <p>3. 乙方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应主动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实际完成合同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67901.12 元。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审核后不计息支付。</p> <p>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以财政拨付资金为准。</p>
12	违约责任	<p>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的情形：</p> <p>（一）一票否决。若发现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合同，并追究乙方造成的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凭空出具报告或出具虚假报告的；</li><li>2) 检测数据造假、或违规修改数据成果、或数据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li><li>3) 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宴请，收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红包、礼品等的；</li><li>4) 将采购服务分包或转包的；</li><li>5) 发现中标的两家机构为同一实际控人的；</li></ol>



		<p>6) 审计、巡察等发现与该采购服务相关的重大违规行为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p> <p>(二) 其它情形。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两次督促提醒仍不改正或无明显改观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合同，并追究乙方造成的损失。</p> <p>1) 不服从安排或不及时响应且无正当理由的；</p> <p>2)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的规定要求、或成果内容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p> <p>3) 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成果的；</p> <p>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服务主要成员的。</p>
13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4	备注	<p>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